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827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曾伯達

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

被告 蔡哲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1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上午7時48分許，沿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往永豐南路31巷方向行駛，行經廣福路1357巷時，本應注意周遭行車環境，當時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撞毀原告所有之電信桿設備（公厝枝21，下稱系爭電信設施）（下稱系爭事故），系爭電信設施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81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07 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因駕駛不慎，撞毀系爭電信設施一
08 事，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按（本院
09 卷第6至12頁），核與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八德分局八德
10 交通分隊調閱之事故調查卷宗相符（本院卷第23至32頁），
11 應堪信為真，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
12 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
13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核屬有據。

14 (二)原告主張為修復系爭電信設施支出16,818元乙節，業據其提
15 出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損害電信設備修復工料費計算表1份
16 為證（本院卷第13頁），而原告已陳明被告之過失行為已將
17 原告所有之基礎設施毀損，難以拆回重行與其他電信設備界
18 接利用，再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
19 辦法第14條、第12條亦規定電信基礎設施遭受損壞時，如係
20 無利用價值之材料費，不予折價。從而，本件就原告所支出
21 修復電信設備所支出之費用，尚無計算折舊之問題，被告就
22 上開費用，均應予以賠償。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16,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
25 （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許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3 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徐于婷